

## 第二标段:

### 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夏邑县交通运输局(单位名称)的夏邑县交通运输局夏邑县2025年农村公路危桥改建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夏邑县交通运输局夏邑县2025年农村公路危桥改建项目第二标段:后集桥、大王庄桥(所投标段的建设内容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鼎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32人,营业收入为4986.250817万元,资产总额为8982.343207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鼎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1月16日

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(2020)46号)相关规定。

3.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备注:如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,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用填写或可删除。

## 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夏邑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夏邑县交通运输局夏邑县2025年农村公路危桥改建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夏邑县交通运输局夏邑县2025年农村公路危桥改建项目（标的名称）第二标段：后集桥、大王庄桥（所投标段的建设内容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国宇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10127.3741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4.6494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河南国宇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8日

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备注：如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，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用填写或可删除。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夏邑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夏邑县2025年农村公路危桥改建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



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夏邑县交通运输局夏邑县2025年农村公路危桥改建项目第二标段(包)（标的名称）后集桥、大王庄桥（所投标段的建设内容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泽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6862.6587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5.7790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泽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6日

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内容。
3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

备注：如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，中小企业声明函可不填写或删除。

## 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夏邑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夏邑县交通运输局夏邑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危桥改建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夏邑县交通运输局夏邑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危桥改建项目第二标段：后集桥、大王庄桥，招标文件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（标的名称）（所投标段的建设内容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中州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01.1693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162.947587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中州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 6 月 15 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3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备注：如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，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用填写或可删除。

朱世松

## 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夏邑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夏邑县交通运输局夏邑县2025年农村公路危桥改建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夏邑县交通运输局夏邑县2025年农村公路危桥改建项目（标的名称）第二标段：后集桥、大王庄桥，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：招标文件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（所投标段的建设内容），属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6人，营业收入为15189.2344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46.69819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16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备注：如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，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用填写或可删除。

## 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夏邑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夏邑县交通运输局夏邑县2025年农村公路危桥改建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夏邑县交通运输局夏邑县2025年农村公路危桥改建项目（第二标段：后集桥、大王庄桥招标文件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）（标的名称）（所投标段的建设内容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宜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1604.9320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32.77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宜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6日



程战立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3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备注：如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，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用填写或可删除。

程战立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夏邑县交通运输局(单位名称)的夏邑县交通运输局夏邑县2025年农村公路危桥改建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本项目共8座桥梁,桥梁全长215.32m,桥墩建设面积1727.58m<sup>2</sup>,砌体拆除量2694.08m<sup>3</sup>,原路面拆除量161.21m<sup>3</sup>,混凝土拆除量5.65m<sup>3</sup>(标的名称)(所投标段的建设内容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担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65人,营业收入为32091.59831万元,资产总额为10078.793572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 
企业名称(盖章):担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
日期:2026年06月16日

注:

-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- 3.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备注:如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,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用填写或可删除

## 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夏邑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夏邑县交通运输局夏邑县2025年农村公路危桥改建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夏邑县交通运输局夏邑县2025年农村公路危桥改建项目（标的名称）本项目共8座桥梁，桥梁全长215.32m，桥梁建设面积3172.58m<sup>2</sup>，砌体圬工量 2694.08m<sup>3</sup>，原路面拆除量161.21m<sup>3</sup>，混凝土拆除量 228.65m<sup>3</sup>（所投标段内容均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永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6588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63.87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永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6日

注：

-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- 3.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备注：如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，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用填写或可删除。

## 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夏邑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夏邑县交通运输局夏邑县2025年农村公路危桥改建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夏邑县交通运输局夏邑县2025年农村公路危桥改建项目第二标段：后集桥、大王庄桥的施工；（标的名称）（所投标段的建设内容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都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11364.6020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44.3286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都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6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3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备注：如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，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用填写或可删除。